

30

阅 王 8.22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85号

9.10 湘财预〔2022〕185号
湘财预〔2022〕18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81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用于伤残人员、“三红”、“三属”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、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

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。

二、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06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要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各地绩效目标表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另行下发，请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金额			备注
		小计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	
邵阳市	武冈市	-113.34	-113.34		

